

英“脱欧”公投结果今日揭晓

商界领袖多支持留欧 此前民调：“留欧”与“脱欧”支持率不相上下



英国经济界屏息静待“脱欧”公投

本月18日至22日公布的6个民调结果显示，“留欧”与“脱欧”的支持率不相上下，但英国商界与金融市场出现一些新信号，或许可以让人从中看出些许端倪。

商界领袖临阵支持留欧

离“脱欧”公投还有最后一天，包括51名伦敦股市成分股公司高管在内的1280多名公司主管22日联名发表公开信，支持英国留在欧盟。联合签名中也出现了不少新名字：矿业巨头英美资源集团、金融大鳄巴克莱银行等机构负责人临阵加入“留欧”阵营，让支持留欧的公司雇员人数达到约175万人。

在这封联名信中，商界领袖们表示，他们的公司因身处欧盟大市场而更有实力。他们还表示，英国脱离欧盟将意味着企业面临不确定性，面临着与欧洲贸易缩水及就业机会丧失的风险。

民调显示，大公司往往

倾向于英国留在欧盟，小企业则多有意离开。

伦敦股市四连涨、英镑回升

22日，伦敦股市连续第四个交易日收高。本月16日，英国“留欧派”女议员乔·考克斯在公投宣传活动中遇袭身亡，17日起伦敦股市便开始扭转跌势，一路走高。分析人士认为，这一事件可能为“留欧派”赢得同情分，扭转“留欧派”在民调中的不利局面，令英国“脱欧”风险降低。

与此同时，英镑汇率也一改之前下跌局面，回升至短期高点。22日，英镑对美元汇率升至1.47比1上方，较10天前的两个月低点回涨4.3%。

分析人士指出，一般认为，“脱欧”公投所带来的不确定因素会打压伦敦股市和英镑汇率，但从伦敦股市和英镑汇率近期的表现可以看出，市场对英国“脱欧”公投不确定性的担忧有所降温。

尽管如此，公投前夜的伦敦

金融城和金融区金丝雀码头丝毫也没有松懈，金融机构纷纷加大人手严阵以待。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已召集大量员工就近留守等待公投日到来。英国最大金融服务商哈格里夫斯-兰斯当公司已将交易员人数增至平时的3倍，以应对公投当天可能根据各种情况产生的大量交易需求。

英国央行密切监控

公投前夕，英国央行密切关注市场走向。英国央行行长马克·卡尼此前表示，如果退出欧盟，英国经济增速将大幅下滑，甚至可能陷入衰退。

对此，英国央行在最新一次货币政策会议纪要中明确提出关于英国“脱欧”公投的应急计划。

这一计划的核心在于保持流动性，要求审慎监管局对大型金融机构进行更紧密监管，确保这些机构具有充足流动性，特别是充足外汇。金融政策委员会拥有并可操作多种金融稳定措施。 ■据新华社



6月23日，在英国伦敦，一名工作人员在投票站做准备。新华社图

英国23日举行全民公投，就英国应该继续留在欧盟还是脱离欧盟进行抉择。

公投从当地时间早上7时（北京时间14时）开始，将于22时（北京时间24时5分）结束。本次公投共设有4万多个投票点，主要集中在各地图书馆、教堂、学校以及社区中心等。据英国选举委员会的数据，超过4600万人有参与公投的资格。

记者在伦敦投票现场看到，早上7时起，民众陆续进入各投票点，一些投票点门口出现排队情况。投票民众态度不一，现场被问及的许多人表示支持“留欧”；但也有不少人表示赞同“脱欧”，认为这样才对英国更为有利。

一位名叫迈克尔的男子对记者说：“我选择留在欧盟。有了欧盟的支持，我们可以获得更多经济上的支持。”而另一位年长的投票者马克斯表示：“我选择脱离欧盟，因为我个人认为英国要能够在自身经济和移民问题上做主，尽管这会带来短期阵痛。”

英国首相卡梅伦夫妇、反对党工党领袖科尔宾、苏格兰政府首席大臣妮古拉·斯特金都已前往各自投票点完成投票。

计票将在公投结束后启动，最终投票结果将于当地时间24日上午公布。“留欧”或“脱欧”均须获得超过半数投票者支持。

鼎极分类信息 | 刊登13875895159 | 热线 0731-84464801

郑重提示：本栏信息不作法律依据，请慎重核对对方身份、资信，切勿盲目经济往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开工商案字[2016]017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泰日生活超市等45户个人独资企业(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长开工商案字[2016]017号(001号-045号)，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址：<http://gsxt.hnaic.gov.cn/>)。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泰日生活超市等45户个人独资企业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16年5月17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上述45户当事人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也未按期公示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根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留存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2、未参加年度检验和年度报告的企业注册资料，证明该个人独资企业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和年报；3、本局已于2016年5月26日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分公司以快递形式向长沙市开福区泰日生活超市等45户个人独资企业送达的企业地址(经营住所)核查询及邮局回执单，证明该个人独资企业已不在原企业登记地址经营。以上证据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和总局关于“关于清理僵尸企业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局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6月8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向上述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工商听字[2016]000078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局认为上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开工商案字[2016]018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龙瑞饮用水设备有限公司1246户公司(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长开工商案字[2016]018号(0001号-1800号)，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址：<http://gsxt.hnaic.gov.cn/>)。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龙瑞饮用水设备有限公司等1800户公司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16年5月17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上述1246户公司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也未按期公示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根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留存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2、未参加年度检验和年度报告的企业注册资料，证明该个人独资企业已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和年报；3、本局已于2016年5月26日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分公司以快递形式向长沙市开福区龙瑞饮用水设备有限公司等1246户公司送达的企业地址(经营住所)核查询及邮局回执单，证明该个人独资企业已不在原企业登记地址经营。以上证据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和总局关于“关于清理僵尸企业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局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6月8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向上述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工商听字[2016]0000816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局认为上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雨工商企吊案字[2016]第1号
当事人：长沙生辉喷泉设备有限公司等1037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雨工商企吊案字[2016]第1号(1-1037)，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址：<http://gsxt.hnaic.gov.cn/>)。当事人长沙生辉喷泉设备有限公司等1037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16年5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上述1037户公司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也未按期公示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并且未参加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并且未参加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以上证据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和总局关于“关于清理僵尸企业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局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6月8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向上述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雨工商听字[2016]000116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局认为上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雨工商企吊案字[2016]第2号
当事人：长沙格调休闲会所等15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雨工商企吊案字[2016]第2号(1-15)，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址：<http://gsxt.hnaic.gov.cn/>)。当事人长沙格调休闲会所等15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16年5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上述15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也未按期公示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并且未参加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以上证据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和总局关于“关于清理僵尸企业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局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6月8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向上述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雨工商听字[2016]0000845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局认为上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岳工商案字[2016]058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宏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35户个人独资企业(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岳工商案字[2016]058号(0001-035号)，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址：<http://gsxt.hnaic.gov.cn/>)。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宏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35户个人独资企业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16年5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上述35户当事人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也未按期公示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并且未参加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以上证据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和总局关于“关于清理僵尸企业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局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6月8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向上述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工商听字[2016]0000845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局认为上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岳工商案字[2016]057号
当事人：长沙飞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024户公司(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岳工商案字[2016]057号(0001-1024)，详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网址：<http://gsxt.hnaic.gov.cn/>)。当事人长沙飞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024户公司因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2016年5月3日立案调查。经查明：上述1024户公司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也未按期公示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1、未参加2012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并且未参加2013、2014年度报告，并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证明上述企业系统采取采集。以上证据取得符合法定程序和总局关于“关于清理僵尸企业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本局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6月8日在三湘都市报上向上述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工商听字[2016]000084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本局认为上述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上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雨花区人民法院起诉。